

互联网金融信披规范 “严”字当头

业界对风险揭示与个人隐私这两方面仍存较大争议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随着3月中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公布《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规范(初稿)》(下称“规范”),有关互联网金融将迎来史上最严信息披露的声音不绝于耳。“规范”明确了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的原则、信息披露的方式和要求等,并明确个人网络借贷(P2P)、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从业机构三类机构纳入“规范”的适用范围。

其中,对P2P平台的信息披露要求最为严格和详细,除了要公布机构的基本信息外,还要就平台的运营信息、单个项目的基本信息、借款人信息等详细准确披露。不少受访的业内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规范”虽然意在规范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但按照“规范”的要求,目前几乎没有一家机构能够达标,严格而详细的信息披露要求预计会增加平台的运营成本,且其中有些公示项目有待进一步细化。重要的是,信息披露所追求的目标不应是大而全,而应是及时披露对投资者有用的信息。

定调从严监管

在今年的“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互联网金融被连续第三年写进报告中。虽然每年的表述仅有几十个字,但分量却举足轻重,尤其是今年的表述变化也意味着政府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态度悄然生变。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互联网金融的口径明显趋紧,报告要求“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加强全口径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扎紧制度笼子,整顿规范金融秩序,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和证券期货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政府工作报告的政策态度,基本决定了这一年行业发展的基调。从严监管基本上钉钉,多位监管部门领导也在公开场合频频发声,表示要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行动。实际上,近期各地已经开始行动,据了解,自三月底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就开始对非法集资进行集中彻查,且对部分P2P平台自动投标产品进行整顿调整;深圳公安部门也正在摸底辖区P2P平台,搜集平台基础信息。

从去年下半年以来频发的平台“跑路”、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加剧了外界对这个行业的审慎

看待,监管空白、不到位也随之被广为诟病。因此,加强监管、保护投资者、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成为监管的当务之急,“规范”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投资者保护 不能单靠信息披露

加强对机构的信息披露,自然利于行业规范发展和投资者保护。东方汇董事孙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对于机构本身来说,加强信息披露符合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信息中介定位,也是平台作为运营方应该履行的义务。这不仅能为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必要依据,更是平台规避承担信用风险的责任。对于投资人来说,信息披露不到位,投融资双方信息不对称,增加了投资人的投资难度和风险;完善的信息披露有助于帮助投资人筛选投资项目,提高投资人的风险自担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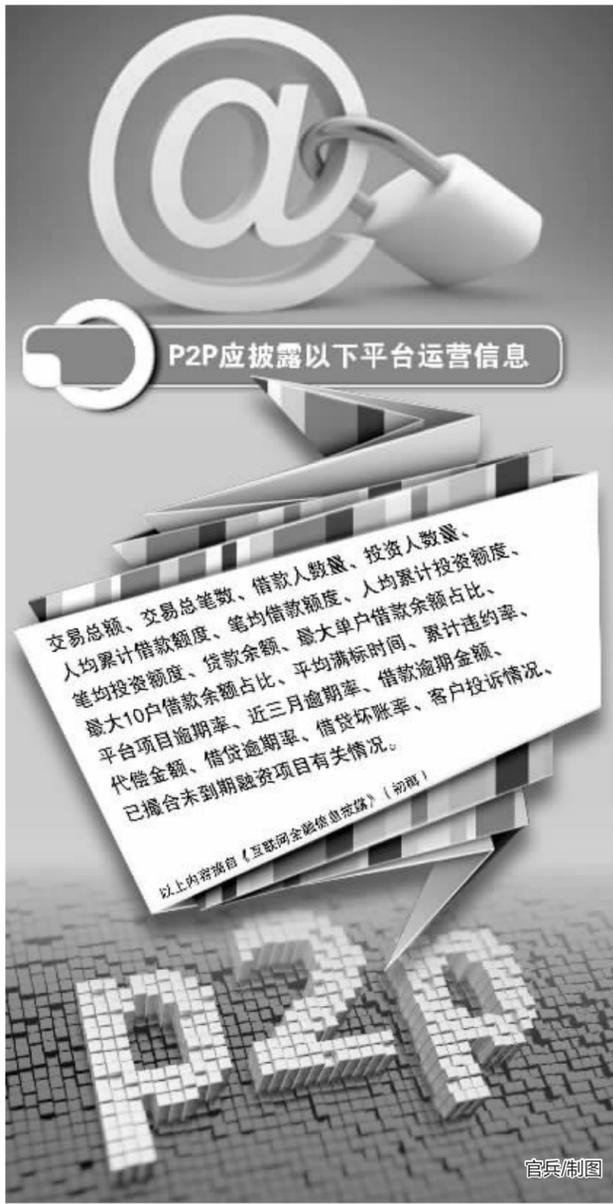
不过,形成有效的投资者保障机制并不能单靠信息披露。首倡风控总监田志成对记者表示,保护投资者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在完善信息披露的同时,还需解决如何进行投资者教育,以及如何打破平台刚性兑付的问题,这样才能综合提高投资人的风险自担意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即便这个号称史上最严格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规范真正落地,其执行效果也不令人怀疑。一位不愿具名的P2P平台高管称,“规范”是由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的,协会只是行业自律组织,且首批入会的理事单位数量有限,“规范”落地后在整个行业内的执行力度具体如何值得怀疑。他认为,行业自身做详细的信息披露并没大动力,除非监管强制要求。

上述高管还称:“互联网金融超过六成的投资人对风险敏感度不高,这类人群通常只看收益而忽视风险。对于这类投资人来说,看到过多的信息反而会干扰投资决策,即便这些信息在内行人看来很专业、没问题,但普通投资人就会存在疑虑,最终选择放弃投资,这也是投资者教育不到位的表现。”

部分披露信息 有待细化

信息披露一方面可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但另一方面,一些从业者担心,信息的过多披露,不利于业务发展,尤其对中小平台而言冲击会更大,进而加速行业淘汰步伐。



根据“规范”要求,以P2P平台信息披露内容为例,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概况、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网站信息等机构基本信息,此外,还包括累积违约率、平台项目逾期率、客户投诉情况等21项平台运营信息,以及单个项目的17项基本信息和借款人信息。分项来看,要求披露的项目均有待进一步细化。

田志成说,信息披露不求大而全,关键在于披露有用信息。在机构基本信息方面,由于所要求披露的信

息大部分来自工商注册信息,披露难度不大;在平台运营信息方面,“规范”要求披露交易总量、交易总笔数、借款人人数、投资人数量等平台运营信息,这可能会对中小平台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毕竟投资人可以通过直观的数字对比知道哪些是大平台,哪些是中小平台,这可能会影响中小平台的生存经营,导致行业强者更强、弱者趋弱。

不管是否会造成生存问题,总体看,披露机构基本信息和平台运营信

息对P2P平台来说,难度并不大,只要有配套机制保障平台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即可。但对绝大多数平台来说,难点在于披露项目基本信息和借款人信息,从目前的情况看,几乎没有一家P2P平台可以完全达到“规范”的要求。孙洋称,整个行业要达到完善、透明的信息披露能力还需要时间。

根据“规范”,项目基本信息包含17项,借款人信息分为自然人信息和组织机构信息。针对目前的初稿,业内对这两方面争议较大的部分是风险提示和个人隐私。孙洋认为,风险提示应该主要包括项目自身的风险,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重点揭示融资人及融资项目信息,比如,项目介绍、融资人介绍、项目金额、期限、融资用途、还款方式、还款来源/还款能力、担保方式等,以及上述要素中信息来源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都需明示。

不过,上述提及的项目介绍、期限、融资用途等信息“规范”中都另有要求,除去这些信息,不少从业者不明白“规范”所要求的项目风险提示还包括哪些。目前大多数平台的风险提示仅是标明“本平台不承担项目风险责任”,田志成说,提示风险的初衷是好的,但需要规则制定部门提出风险提示的具体可实现路径,如明确风险提示的标准,否则可操作性不强。

风险提示本质上是考验平台的风控能力。各个平台的风险偏好情况不同,对风险的把控和容忍度会不同,如果不细化具体的风险提示标准,就易出现平台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田志成说。

“规范”还要求披露借款人(自然人)的姓名和证件号码,目前很多平台都没有这么做,一般只是披露借款人的学历、婚姻状况、收入情况、信用卡额度等信息,披露姓名和证件号码涉及个人隐私,也需要征得借款人本人的同意。因此,孙洋认为,这一要求的实践难度较高,平台和政策制定部门需要就某些涉及个人隐私事项的保密要求进行梳理,把握披露尺度。

信息披露的项目虽然多,但受访对象都认为,资金用途、项目背景的真实性、以及借款人的征信情况才是关键信息。借款人的征信信息则较为复杂。田志成说,目前个人征信信息获取难度大,依靠单家机构自己获取征信信息的成本高昂,需要依靠行业协会或央行等监管部门共享征信数据库。企业的征信数据与互联网的关联度目前仍不高,现阶段更依赖传统手段,如审核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额交易合同、纳税证明、仓储物流信息等,但有些单据造假的可能性较高,平台会更看重纳税证明、仓储物流信息等单据。

多家金融租赁公司 获批筹建

证券时报记者 马传茂

日前,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正式由银监会批准筹建。公司成立后,将以海洋产业、医疗设备、服务侨企企业等为主要业务方向,并依托股东优势发展厂商租赁、智慧城市建设与产业升级等特色业务。

信息显示,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注册地为泉州,注册资本7亿元,由厦门银行作为控股股东,联合石狮城建、晋工机械和福建拓拓机械共同出资创立。其中,厦门银行出资4.62亿元,占股66%;石狮城建出资1.54亿元,占股22%;晋工机械出资0.49亿元,占股7%;拓拓机械出资0.35亿元,占股5%。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2015年共有11家金融租赁公司拿到银监会审批牌照,除此之外,目前仍有多家金融租赁公司正在筹建。这其中包括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此外,浙商银行也在积极进军金融租赁业务领域,并申请筹建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资料显示,贵银金融租赁由贵阳银行发起成立,拟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贵阳银行持股67%,茅台集团持股20%,天成控股持有13%股权;河南九鼎金融租赁由郑州银行发起筹建,拟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郑州银行持股51%,宇通客车持股29%,河南天伦燃气持股20%。

湖州金融租赁由湖州商业联合中国小商品集团、浙江东宇物流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亿元,将重点发展小微企业生产设备租赁、实体小商品市场建设配套设施、物流仓储运输车辆和设备、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配套租赁等业务,通过“融物”的形式来补充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从开业及申请情况来看,地方银行近两年非常热衷于发起金融租赁公司。分析人士认为,一方面是地方银行相对而言业务范围较窄,多在本地发展信贷业务,金融租赁能够通过租赁渠道实现地方银行的曲线跨区域经营;另一方面也能通过金融租赁公司满足重点企业除信贷外,对于表外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的需求。

华夏人寿 去年实现净利14.64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赵春燕

昨日,华资实业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也公布了华夏人寿的相关数据。去年因挂牌上市公司,加上最早发布救市宣言,华夏人寿备受资本市场关注。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华夏人寿资产总计2638.45亿元,相比2014年底增长近1倍。此外,华夏人寿2015年营业收入275.63亿元,其中已赚保费78.09亿元,投资收益184.7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4亿元,同比增长27%。

华夏人寿官网信息显示,该公司于2006年1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2015年,该公司总保费1609亿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华夏人寿总保费1024亿,位居市场第二。

华资实业定增预案显示,公司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66亿股,每股9.14元,募集资金316.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人寿”)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公司将持有华夏人寿不超过51%股权,华夏人寿成为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据悉,华资实业是一家专业从事食糖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糖、糖蜜。2015年制糖业务占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5.1%,同时公司还有少量的对外租赁业务,2015年租赁业务收入占主要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08%。华资实业表示,增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华夏人寿与资本市场对接,实现从以制糖业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转型为以金融保险、制糖为主业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一季度债券型私募基金收益率逐月上升

期间新产品168只,数量已经超过去年全年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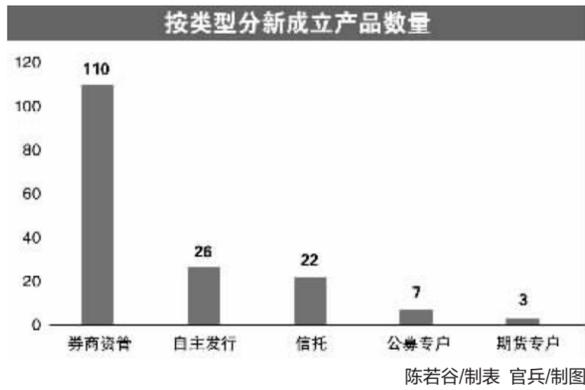
见习记者 胡飞军

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一季度债券型私募基金新发行量达到168只,数量超过去年全年发行量的八成。另外,一季度基金收益率逐月上升,超六成基金业绩超过同期基准利率,排名前十的基金产品平均收益率为5.07%。

业内人士认为,沪深股市经过1月份的下跌之后,二三月份仍然处于弱势行情中,债券私募基金由于收益率好于股票,风险较低、收益固定受到市场欢迎。与此同时,信用债市场违约事件频发,意味着投资者需要承担更高风险,投资者要求更多的风险补偿,债券收益率或将继续上升。

新产品数量大增

尽管市场上股权型私募基金知名度较高,但债券型私募基金由于低风险、收益固定等特点,占据了私募行业重要市场。



据统计,2016年一季度新发行债券型私募基金共168只,这个数量已超过2015年全年发行数量(200只)的八成,是去年同期74只的2倍多。

私募排排网研究员杨建波认为,一季度债券型私募基金新发行量大幅增长,与一季度股市暴跌、弱势震荡有一定关系。他称:经济较

差的环境下,债券投资收益好于股票收益。今年以来,私募基金发行受股市影响较小的债券类产品和量化投资产品比较多,尤其是券商资管更倾向于发行低风险产品。”

从地区分布来看,上海、深圳、北京等金融机构集中地区新发行数量最多,分别为27只、21只、17只。此外,昆明、广州、东莞发行数量均超过

10只。

从产品类型来看,券商依然是债券策略产品的最大发行机构,券商资管类型产品数量多达110只,在新发行总量中占比超过六成。自主发行和信托类分别成立26只和22只。

收益率或继续上升

实际上,债券型私募基金除了数量上大幅增长,在收益率方面也可圈可点。一季度,有净值披露的债券型私募基金平均收益率达到1.26%,超越基准利率,排名前十的基金产品平均收益率达到5.07%。

从债券型私募基金可投资的债券产品来看,今年一季度债券发行金额为2.77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近1.4万亿元,政策性银行债9565亿元,商业银行债1655亿元,企业债券1917亿元。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有净值披露的340只债券型私募基金中,平均收益率为1.26%,排名前十的基金平均收益率为5.07%,排名第一的

为泓信投资管理的“泓信安盈六期”,收益率为6.33%。

其中,排名前十的债券型私募基金一季度收益率在4.21%~6.33%,私募自主发行和券商资管发行的产品各占一半。

此外,近期市场上发生不少债券违约事件,10多家企业取消发行累计100多亿元的债券引起市场关注。

杨建波称,债券违约事件增多环境下,意味着投资者要承担更高的风险,投资者也将要求更多的风险补偿,债券收益率有望继续上升,而对于资质不佳的企业来说,发行债券的价格也会更低,收益率更高。

中诚信国际研究部总经理张英杰认为,短期内利率债收益率仍存在上行调整压力。这种调整压力也会逐渐向信用债传导,加之年初以来信用违约事件日益增多,或将对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形成一定冲击。总体而言,短期内债券市场面临一定的调整压力,未来一段时间市场收益率或易上难下。

